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張惠君
電話：05-3620123#400
傳真：3622701
電子信箱：juliechc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302192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19278A00_ATTCH1.pdf、0219278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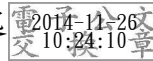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請儘速重新檢視所屬機關（構）之人事甄選項目、內容及考試過程是否有其合理性，以避免涉及身心障礙或性別歧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30052820號函轉勞動部103年11月10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